

《人社局诚邀书》

新春佳节团圆，乡音未改回桑梓。云游天涯总是客，耕耘故里解乡愁。重游政策任君选，诚盼贤士今且留。鹰城出彩需雁归，返乡创业正当时。

奔跑远方，不如耕耘故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诚邀贤士返乡创业

本报记者 毛玺玺

春节临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干部职工心里还在惦记着一个重要群体，就是全市返乡创业人士暨外出创业归乡的老乡们。1月23日，该局借《平顶山日报》给大家拜年：祝大家新春愉快，宏图大展，希望更多有识之士返乡创业，支持家乡发展。

话成果，说提升——

累计返乡下乡创业达10.45万人，创办实体10.11万个，累计带动就业43.94万人

“自返乡创业工作实施以来，全市累计返乡下乡创业达到10.45万人，创办实体10.11万个，累计带动就业43.94万人。2019年，全市新增返乡下乡创业1.36万人，完成省定计划的113.33%，带动就业6.13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徐志洲说。

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返乡创业工作，我市成立了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去年12月18日，我市在舞钢市召开返乡创业观摩会，要求积极引导外出能人返乡创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去年，市人社局、财政局和鲁山县政府、郟县政府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先进单位，董红卫等5人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鲁山县金盛美贸易有限公司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郟县新源陶瓷厂等9家企业被评为河南省2018年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舞钢市真源制衣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被评为河南省2018年返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在就业扶贫方面，全市共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1.95万人，为4.87万人发放“务工补贴和交通费补贴”3275万元，鲁山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位居全市首位，为助力地方脱贫摘帽作出了积极贡献。

成绩属于过去，努力的脚步永不停歇。今年，我市将加大返乡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突出主体培育，在农村把推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增加农民收入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

结合，鼓励因地制宜自主创业。在城镇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向市场要岗位，向创业要财富。加快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组织创业培训师到创业园区进行培训并开展创业辅导。

进一步突出“才、财”并重。充分发挥市、县级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作为全民创业的工作重点，加大项目协调和跟踪服务力度。同时，加强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信息库等“三库”建设。

进一步突出载体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新型载体和重点平台，用好用活现有园区、项目、资金等存量资源，并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相结合，聚集创业要素，发挥最大效益。

进一步突出服务跟进。建立土地集约利用奖励、落地项目银企合作、企业用工激励和保障机制，深入构建“四级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开通返乡创业快速“绿色通道”，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审批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四张清单”，积极提供“一站式”服务。

进一步突出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媒介，以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党委、政府的坚强决心、政策规定和推进措施；通过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集中展现全市返乡创业的良好项目和实际成效，大力宣传返乡创业的先进事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全民竞相创业的良好氛围。

欢迎游子回家——

回乡创业解乡愁，梦想在故土开花

加快推进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助力中原更加出彩，离不开“发展”二字。加快发展靠谁？离不开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从哪里来？一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方面需要走出去的平顶山人返乡创业，创建民营企业，支持家乡的持续健康发展。

“外出创业人心里里装着一个词——‘乡愁’。其实，解决‘乡愁’并不难，回乡创业，在家乡创业，解了乡愁，圆了梦想。”1月22日，舞钢市

沁丰园林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张化阁说，“以我7年返乡创业经历，说句心里话，家乡优惠政策多，返乡创业前景好。”

张化阁今年38岁，家住舞钢市庙街乡东营村，200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先后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上海马陆葡萄研究所、湖南新富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他返乡创业，建起了以采摘为主的葡萄园。在我市多种政策的帮助下，如今该合作社已经拥有80亩葡萄采摘基地、130亩李子生产基地、20亩育苗基地，张化阁的“硕土葡萄”远近闻名。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是中国的“电器之都”，那里有不少“老板”都是我市鲁山人。一次，我市考察团到柳市镇考察时，有两名鲁山人拉着市领导的手，迟迟不肯松开：“我们做梦都想回鲁山，梦中都是鲁山，尽管在这不赚钱，但是这毕竟是人家的家，不是咱的家。吃的饭都感觉没有咱家的好吃，喝的水都感觉没有咱家的好喝。听说家乡给返乡创业人士的政策越来越多，越来越好了，我们准备回去就去在家乡创业！”

“老人孝敬不了，老婆照顾不了，孩子教育不了，在外边赚再多钱，心里也不踏实啊。”在浙江省义乌市做小生意的李某说，“想回家！”

“欢迎游子回家，我们要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落实更加扎实的政策，支持好他们在家乡的发展。做好返乡创业这篇文章，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增添力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说。

搭平台诚邀“凤”归——

奔跑远方，不如耕耘故乡

“前一段时间召开的全市返乡创业大会，给我们的具体工作以很大的启发。做好支持返乡创业工作，要找载体、搭平台。目前，平顶山有支撑有识之士返乡创业的载体，如产业集聚区、商业商务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绿色食品生产示范区。有载体，还要搭好平台，在标准化厂房建设方面，在培训资金的支持方面，在政策的扶持方面，在环境的打造方面，都要创造一流的环境，为有识之士返乡创业创造条件。”市人社局农民工科科长

长郭邦国说，要找好载体，打好基础，提供平台，提供政策，搞好服务。

为进一步做好支持返乡创业工作，我市把新产业的发展和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市传统的制造业、原材料产业中，创业和创新紧密相连，返乡创业的人往往带来的都是新项目、新理念、新思路、新市场，这一点，在我市已经返乡创业人员中得到了证明。“抓住机遇，大胆探索，我非常庆幸自己当初作出了返乡创业的决定，我们公司在平顶山各项政策的扶持下发展得很好。”位于郟县的河南千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亚沛说。

李亚沛今年32岁，家住郟县王集乡龙头槐村，毕业后先后在昆明、广东、郑州等地务工、做生意。2014年，他开始接触智能手机APP推广业务，曾在业内做到全国前30名；2017年在北京接触到数据采集和标准行业。2018年，他回郟县创业，在我市一系列政策的帮助下，他的公司蒸蒸日上，目前该公司与旷视科技、百度、腾讯、华为等知名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我们的业务量占据旷视科技数据标注采集总业务量的40%，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让业界人士、智能研发公司只要有这方面的业务都能想到河南千机数据。”李亚沛说，公司还为家乡创造了200多个就业岗位，全部聘用20—35岁的青年，让家乡多一些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提高群众的幸福感。

“2018年我们的营业额达到1500余万元，2019年有望突破3000万元。回家乡，一样干事创业，感谢家乡对返乡创业人员的支持。”李亚沛说。

我市还格外重视务工人员业务培训，助力返乡创业人士“招好兵”“买骏马”。突出专业化的特点，围绕市场搞好培训，发挥好全市各级专业院校的培训主体作用。同时，加大引导我市民营培训机构工作力度。

“没有培训，技能提升不了，创新创业都是一句空话。要帮助企业培养专业人，把全员技能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方面为了企业发展的才之需，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让我们市每一个有学习欲望的人都能掌握一技之长，通过培训技能，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的生存能力，使他们能够更有尊严地、高质量就业。”徐志洲说，



鲁山县许全周2015年返乡创业，成立鲁山县全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图为该合作社产业扶贫购销合作协议签订现场。市人社局供图



2016年，宝丰县崔鹏凯回乡建立平顶山市鑫鑫农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葫芦种植、深加工及销售，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图为葫芦收获场景。市人社局供图

这些都是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后悟出来的，围绕企业需求，把一些新兴产业的培训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为新兴产业发展打下基础，也为招商引资企业备好“人才库”。

鹰城出彩需雁归，返乡创业正当时。新春到来，游子回家时，市人社局诚意满满，感谢过去返乡创业人士为家乡发展所付出的努力，欢迎更多外出的平顶山人回家创业。奔跑远方，不如耕耘故乡，我市已经备好了一系列帮扶政策，等您回家！

平顶山市落实《河南省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政策指引》有关情况

(1)对参加创业培训的返乡农民工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其中：创业意识培训补贴200元、创业实训补贴300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1000元。

(2)对为农民工返乡创业者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实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的网络创业服务机构，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电子商务实训补贴；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电商平台企业和创业服务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鼓励省、市、县三级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建立统一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库，对开发项目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2000元的创业项目开发补贴。

(4)对返乡农民工初始创业，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当地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创业者5000元的创业补贴。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5)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发生的物业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6)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成功孵化农民工返乡创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1万元/年的标准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7)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服装服饰、手工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8)实行普惠性金融支持，把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贷款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强对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返乡下乡人员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需求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探索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水权、大型农机具等农村产权纳入融资担保抵押范围。

(9)将现有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拓展，对具备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及时纳入扶持范围，简化申请

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政策受益人信息联网查验机制。

(10)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和产业基金，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扶持范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积极支持。

(11)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等人员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要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覆盖。

(12)将县(市、区)、乡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13)鼓励各地设立电子商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及企业、平台、园区等建设。对被认定为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的，以及被认定为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试点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4)省财政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或投贷联动等模式，重点投向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择优扶持。

(15)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16)各市县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并通过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等措施，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便利。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信用评估认定的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及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17)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单户担保费免收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业务发生风险后，由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按照实际代偿额的一定比例补偿相关担保机构。

(18)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利用专利权、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等不动产抵押融资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由市县财政给予20%的补贴；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由市县财政给予20%的发行费补贴；每户企业融资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9)联合国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返乡创业基地及龙头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批复的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对具备贷款条件的县(市、区)及项目，给予农民合作社不超过300万元(含)、其他市场主体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贷款额度。

(20)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按规定同等享受补贴政策。

(21)鼓励返乡农民工参与建设或承担公共服务项目，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22)培育创业投资企业主体，推动各类机构投资者

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从事天使投资。

(23)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的，按其为以上对象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4)对农民工返乡创业规模化养殖育肥猪(500头以上)、能繁母猪、奶牛、基础母牛(在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县)的，各级财政按照有关政策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

(25)对已纳入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范围以外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鼓励市县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省财政根据市县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落实情况，按照地方特色险奖励政策给予奖励。

(26)对农民工初次创办的企业，免除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27)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个标准上限，从100万元、工业企业100人(其他企业80人)和工业企业3000万元(其他企业1000万元)，分别提高并统一到300万元、300人和5000万元，扩大了享受优惠的企业范围。同时，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8)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9)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幅度减免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1)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2)鼓励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等各类园区积极吸纳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同等享受园区产业发展的各类相关优惠政策。

(33)对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为耕地的，所腾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对使用符合规划的荒山、荒滩、荒沟等未利用地实施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的，保障用地指标。鼓励将“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和厂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用于返乡下乡

人员创业创新。

(34)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

(35)引导和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农村闲置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创业。农民工返乡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宅基地范围内建设生产用房。鼓励返乡农民工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发展二三产业，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特色种养业；鼓励返乡农民工以租赁、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服务业或加工业以及其他农业产业。对通过租赁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用地相关政策，免收相关费用。

(36)县级政府可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返乡下乡人员建设农业配套设施。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农业物流仓储等设施。

(37)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同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38)返乡下乡人员发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包括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含烘干)、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39)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应将不低于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数的2%，专项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40)支持农民工创业示范县建设，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41)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范围，对评定为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

(42)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对省评定的以农民工为重点对象、孵化功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孵化服务到位、孵化效果突出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43)达到国家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44)每年评选一批返乡农民工创业省级示范项目，根据其项目前景、带动就业等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至15万元；每年评选一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每个项

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助(两者享受其一)。

(45)评选全省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被评定为“创业之星”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46)加快推动发展农村电商，打造集渠道建设、电商平台、双向流通、人才培养、农村金融等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生态链和生态圈，吸纳更多返乡农民工开展“互联网+”创业。对认定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的，省财政给予每县1500万元的补助。

(47)鼓励县(市、区)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到2020年，每个县都要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

(48)发挥县(市、区)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强化创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协作，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信息。

(49)针对返乡农民工不同创业阶段、不同业态、不同群体以及不同地域经济特色等所需知识技能特点，编制差异化的创业培训规划，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农产品经纪人”“乡村旅游”“巾帼农家乐负责人”“巧媳妇工程”等专项创业培训计划，探索网上培训、巡回培训等方式，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

(50)从各行业各部门负责人及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创业成功人士等人员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组建专家辅导团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和技术指导。

(51)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一批“星创天地”，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科技服务，实现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联动发展。

(52)运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调动创业孵化平台、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信息不足、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

(53)发展创业市场中介服务，培育和壮大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管理辅导、专业技术指导、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和使用等服务，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择创业项目，提升管理能力。

(54)对已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返乡农民工，为其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其各项社会保险关系顺利衔接。鼓励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引导和帮助企业和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登记、缴费，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5)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力度，结合自身发展壮大需要，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与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帮助返乡下乡人员解决创业难题。

(本报记者 毛玺玺整理)

